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汇鸿中鼎转让扬州房产及相关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其进行评估以及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转让标的扬州汶河南路1号房产，原承租方放弃房屋优先购买权，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8,635.29万元。汇鸿中鼎以不低于总价款“房产评估价+汇鸿中鼎对承租方的应收债权900万元”价格挂牌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主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充分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汇鸿中鼎转让扬州房产及相关债权。

独立董事：蒋伏心、马野青、王延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伏心_____ 马野青_____ 王延龙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